

國立高雄大學衛生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行浩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王明月學務長、陳怡凱總務長、韓繡如主任、黃月惠主任(廖家宏組長代理)、林季嬋主任、呂麗慧主任(郭雅婷校聘系務秘書代理)、楊琬如主任、林英杰主任(請假)、黃健峯主任(陳淑真校聘系務資深秘書代理)、蔡奎如副教授、鄭義暉教授、黃全成組長、傅明儀組長、胡瓊文校聘組員、林朝泰同學(請假)、游家集同學(關晴同學代理)

列席人員：蘇淑芬護理師、何明雅校聘護理師、許愷庭校聘職業衛生安全護理師、許斐琛兼任營養師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

項次	案由	決議或指示事項	辦理情形
一	有關修訂本校「校園傳染病防疫工作計畫」案(如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於 114 年 6 月 4 日第 32 次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，114 年 7 月 9 日發布，並置於本處網頁公告周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肆、提案討論

◎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5-116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1421005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於本(114)年 8 月 28 日依規定向教育部指定單位提出申請，目前尚在審查中，本計畫辦理議題除教育部三大必選議題(健康體位、新興菸品防制(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)、全面性教育(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)外，並加上本校一個自選議題：校本口腔異常防治共四項。115 年度與 116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各為：385,200 元，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350,000 元，自籌款：35,200 元，敬請參閱並提請追認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

擬辦：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115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5條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、專家、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(略以)：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三，敬請參閱。

擬辦：通過後依工作計畫內容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：57。